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81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
訴訟代理人　李孝騏

　　黃冠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雲清

被　　告　微妙軟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宏

訴訟代理人　梁凱富律師

　　蔡知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預秀網路系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彭先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出資額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蓓雅